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海龙乡振函[2023]42号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财政衔接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328号），承接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2万元，结合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实际情况，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研究审议，拟定对2023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和衔接资金调整计划如下：

一、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132万元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1. 分配35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新坡镇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总预算5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资金由下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补足）；

2. 分配45万元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富伟斑斓组培二级假植苗培育基地项目（该项目总预算19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资金由下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补足）；

3. 分配13.396507万元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

加工中心项目；

4. 分配 17.8 万元用于各镇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其中龙泉镇 7.88 万元，新坡镇 6.48 万元，遵谭镇 3.44 万元；

5. 分配 20.803493 万元给区乡村振兴局、龙泉镇、遵谭镇，用于往年项目质保金，其中区乡村振兴局五一村委会香芋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和灌溉水利项目 7.70994 万元、龙泉镇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合 5.460905 万元、龙泉镇美定村委会农业灌溉水管配套设施项目 2.935768 万元、遵谭镇群力村仔沟路项目 1.712316 万元、遵谭镇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项目 2.984564 万元。

二、收回新坡镇仁里村千亩热带水果种植区产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结余的中央衔接资金 2.55 万元，分配给龙泉镇，用于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妥否，请函复。

附件：1.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 9 次会议纪要
（〔2023〕7 号）

2. 海口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调整分配计划表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